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041號

原　　告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李敬悌等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簡抗字第27號民事裁定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3,2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1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